

附件 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单位名称：衡阳市中心医院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第
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湘卫函(2026) 15 号文件精神。现将 2025 年度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衡阳市中心医院（湖南师范大学附属衡阳市中心医院）始建于 1902 年，前身为基督教英国伦敦会皮克（E·C·P eake）医师创办的仁济医院，1951 年易名为衡阳市立第二医院，1968 年更名为衡阳市第二医院，1991 年改称为衡阳市中心医院，2023 年挂牌为湖南师范大学附属衡阳市中心医院，被誉为“湘南西医之源”，入选为“湖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设单位”。1997 年被评审为第一批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，2023 年通过省卫健委新一轮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复审验收。

医院是衡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规模最大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、湖南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，2023 年 7 月，挂牌成为上海市骨科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衡阳市分中心、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儿科湘南分中心。医院集医疗、教学、科

研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为一体，现有一院三址，包括雁峰院区、华新院区、奇峰院区（在建），占地面积 376 亩：现有在职员工共 1723 人。编制床位 1300 张，设置临床医技科室 61 个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：74529.08 万元。2025 年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8647.22 万元，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5881.8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：29077.72 万元。2025 年项目支出派驻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医护人员相关经费 80 万元，2025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项目 13 万元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（医疗救助）19.31 万元，上级专项资金 1289.29 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-设备更新 1176 万元，其他专项资金 24588.43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年度医院有异地扩建项目政府专项债 15434.26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到财政拨款资金共 2964.11 万元。

(一)预算资金绩效目标，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。

2025 年我院围绕医院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医院高度重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严格执行省卫健委总控指标要求，扎实推进改革各项工作，其中 2025 年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比例为 36.07%，较上年增长 0.36 个百分点，2025 年人员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40.95%，较 2023 年增加 1.01 个百分点，积极响应国家“两个允许”政策，优化人员支出结构，为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。

(二)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4.11 万元：财政基本补助人员经费支出 1562.51 万元。财政项目拨款包括：派驻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医护人员相关经费 80 万元，2025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项目 13 万元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（医疗救助）19.31 万元，上级专项资金 1289.29 万元。项目拨款严格按照具体使用用途使用。